

临建发〔2023〕9号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 村镇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新时代、新形势下，村镇建设工作也将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做好新形势下各项村镇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建设

（一）扫尾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项目。各县（区）要加快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试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未竣工的816户

（其中：临翔区 177 户、云县 161 户、凤庆县 71 户、永德县 59 户、耿马县 39 户、沧源县 184 户、双江县 125 户）在 2 月底全面竣工并完成县级初验，县级初验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形成工作报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市级验收。

（二）及时开工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各县（区）要及时安排部署，组织乡镇积极推进，确保预下达我市的 2791 户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其中，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 246 户，农房抗震改造 2545 户）在 3 月份全面开工，10 月底前全面竣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省委农村工作会王宁书记对民居美化提升的工作要求，将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与绿美农房、裸房整治同步推进，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农房风貌。

（三）加速推进续建乡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项目。各县（区）要以目标导向，倒排工期、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在建的乡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项目顺利推进。其中，耿马县芒洪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项目、耿马县勐简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项目、耿马县勐撒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耿马县勐永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要在 3 月底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云县晓街乡、栗树乡、后箐乡，永德县崇岗乡、勐板乡、小勐统镇，双江自治县勐库镇、邦丙乡、忙糯乡、大文乡等 10 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要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工并竣工验收投入试

运行，特别是属于全国重点镇的勐撒镇、小勐统镇务必要按时完成。永德县永康镇，沧源自治县勐省镇 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要在加快管网建设的同时，加速推进用地报批等手续，确保厂区 6 月底前实质性开工。

二、抓住前期

（一）及时启动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项目前期工作。2022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各县（区）要加大对政策学习力度，结合建制镇设施短板，抓紧谋划、包装一批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并同步开展前期工作。其中，临翔区博尚镇、云县幸福镇、凤庆县鲁史镇、永德县永康镇、镇康县凤尾镇、耿马县孟定镇、沧源县勐省镇、双江县勐库镇要作为重点，加速开展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要于 3 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报市发改部门审批。各县（区）其余建制镇前期工作 6 月底前编制完成。

（二）优化完善前期工作。各县（区）要持续加大与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对接，按照现行政策及银行放贷有关要求，修改、优化前期已编制完成或已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持续加大开发性金融工具申报力度。

（三）新组织一批前期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紧缺、部分乡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小、乡镇镇区污水管网不完善、雨污混流等问题，谋划一批新项目、同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通过抓实前期工作，积极抢抓开发性金融支持污水垃圾建设的政策机遇。

三、抓实开工

各县（区）要千方百计、克服困难，确保拟于一季度开工的10个项目如期开工，有条件开工的其他项目也要力争一季度提前开工，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

四、抓好保障

（一）强化用地保障。各县（区）要加大与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推送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积极争取垃圾、污水治理项目用地保障。

（二）创新建设模式。各县（区）要综合考虑项目政策支持程度、收益性质等因素，根据融资方式，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模式，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市场主体，形成政府主导、社会投入、群众参与的建设管理机制。

（三）强化系统管理。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农房建设、乡镇垃圾污水处理等系统的管理工作。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指标申请将以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平台”系统的农户数量给予分配，未录入系统的，国家财政部、住房城乡

建设部将不给予资金支持，各县（区）要结合农房建设需求组织驻村工作队员、乡镇、村组干部于2月26日前将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需求农户信息录入系统。同时，要指定专人管理“爱国卫生运动报表上报平台”系统，及时更新乡镇垃圾污水及农村垃圾治理设施建设（配置）情况，确保系统数据能真实反映各县（区）工作情况，也为日常工作通报及年度考核打牢基础。

（四）健全完善机制。各县（区）要主动与县（区）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提请研究乡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明确乡镇“两污”日常管理主体，通过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和收费机制，做到设施“建得起、管得好”。

（五）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要建立村镇建设工作日常检查督导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房建设、“两污”设施建设及管理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反馈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